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「我適性、我驕傲」 創意圖文徵稿實施計畫

110 年 9 月 13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1760951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 110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透過舉辦「創意圖文」徵稿活動，鼓勵教師及學生以多元的圖像聯想，結合談諧幽默的方式，強化親師生對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教育的重視及認知，以增進本市國中教師、家長及學生對於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之了解，提升生涯發展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
五、評選及頒獎：預計於 110 年 12 月辦理本案評選，並另案辦理頒獎。

六、評選小組：邀請本市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團員及藝文領域、語文領域專家組成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報名程序：各校填妥報名文件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單位，並由本局召開評選小組會議，進行審核。應繳交文件為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 1)。
2. 授權同意書(以掃描檔傳送，如附件 2)。
3. 比賽作品電子檔。

(二)評選類別及名額：

1. 評選獎項類別：

- (1)教師(含行政人員)組：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國中部)具有教師身分者(含代理代課教師)，取優等 3 名、佳作 12 名，總額共 15 名。
- (2)學生組：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國中部)之學生，取優等 3 名、佳作 12 名，總額共 15 名。

2. 推薦名額：各類每校至多推薦 5 名參賽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

1. 圖文徵稿主題：以圖片為底，加上文字敘述說明之文宣，主題以「生

涯發展教育」或「適性教育」或「適性輔導」為限，亦可搭配現行之防疫作為，進行圖文創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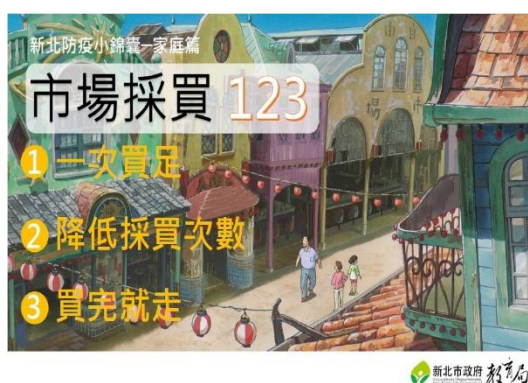
2. 作品樣式：

- (1) 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圖檔，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。
- (2) 傳送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4MB 以下，單張尺寸 2400*2400 像素、作品解析度為 300 dpi（以上）、副檔名需為 jpg 或 png 之檔案格式。
- (3) 作品限 1 張完成，惟 1 張內容最多可 4 分格組成，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。
- (4) 可將文字(中、英文不限)配置於圖上，不限橫向縱向、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形式，黑白或彩色皆可，惟承辦單位保有增修改權限。

3. 作品內容：

- (1) 鼓勵教師及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，將「生涯發展教育、適性教育及適性輔導」觀念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創意，讓社會大眾皆能明瞭其對學生之重要性。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（設計理念約 50-80 字）。
- (2) 嚴禁使用任何有版權、遊戲、漫畫、卡通、真實人物（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授權），且不可有不雅、暴力、性暗示，以自行拍攝及繪圖為主。

4. 範例：（以下僅為樣式範例，圖片及文字請依主題自行發想、創作）



- (四) 送件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請學校行政單位統一將核章之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及作品電子檔寄至 tk01013@yahoo.com.tw，並請同步進行電話確認：大觀國中輔導處鄭主任，電話 2272-5015 分機 840。

八、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- (二)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九、經費：由本市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經本市遴選獲獎之教師及學生：

1. 優等：頒贈教育局獎狀 1 幀、獎金 1,000 元之等值商品禮券。
2. 佳作：頒贈教育局獎狀 1 幀、獎金 600 元之等值商品禮券。

(二) 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規定辦理敘獎。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函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「我適性、我驕傲」
創意圖文徵稿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是否為美術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作品名稱	
創作者姓名		作品圖片 出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繪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拍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註明出處):
服務/就讀 學校		職稱/ 年級班級	
聯繫電話		Email	
指導教師	(若無可不填)	指導教師 聯繫電話	(若無可不填)
作 品 電 子 檔			
設計理念 (約 50-80 字即可)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◎備註：

1. 本案評分標準：**主題表現 40%、創意性 30%、構圖美感及技巧 30%**。
2. 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、冒名頂替、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。
3. 本案送件方式：請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請學校行政單位統一將核章之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及作品電子檔寄至 tk01013@yahoo.com.tw，並請同步進行電話確認：大觀國中輔導處鄭主任，電話 2272-5015 分機 840。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附件 2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「我適性、我驕傲」 創意圖文徵稿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「我適性、我驕傲」創意圖文徵稿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賽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(創作人)： 簽 名(甲方)

參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